**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**

团泉师院委〔2017〕20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“1+100”团干部

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建立“1+100”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，是落实《共青团福建省委改革方案》的标志性、牵动性举措。根据改革攻坚、从严治团的总体部署，为推动我校“1+100”工作实现从联系青年向活跃工作转变、从活动交流向有效服务转变、从制度约束向行动自觉转变，同时更好地与“青年之声”相融合，根据共青团泉州市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1+100”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通知》（团泉委〔2017〕29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参与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

4月至9月，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应联系其指导的基层团委（团支部）开展教育实践**。**把联系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作为2017年“1+100”工作的首要任务。要及时落实团支部的工作部署，指导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一起谋划和组织开展活动，把规定动作一项一项落到实处。及时发现并向校团委推荐指导的好经验、好做法和先进典型。即与团员一起学习总书记讲话、一起参加组织生活会、一起重温誓词、一起开展志愿服务、一起参与网络主题团日活动；指导开好组织生活会、组织自查整顿、评选先进典型、创建团员先锋岗（队）等工作；为团员讲一次主题团课，参与团支部教育实践的工作要录入“1+100”管理系统。

二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

1.建立团干部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**。**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应根据实际，结合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落实“五个一”工作内容，包括：为青年办一件实事、为青年上一堂团课、开展一次谈心谈话、组织或参与一次志愿服务、组织或参与一次文体活动等。专职、挂职团干部每2个月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，兼职团干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。

2.“1+100”管理系统手机端嵌入了“青年之声”功能，建有“青年之声”和“微心愿”平台，收集青年向团干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“微心愿”，在团干部力所能及帮助小伙伴实现愿望的基础上，解决不了的“微心愿”可以汇集到“心愿池”。学院书记要建立协调机制，广泛整合资源，积极推动与“青年之声”等重点工作融合和资源对接，帮助更多青年实现“微心愿”。即在手机端“青年之声”和“微心愿”平台与团员青年广泛互动。

三、开展全团集中活动

1．“最美青春故事”分享活动。7月至12月，校团委将通过分享会、演讲、征文、微视频、H5页面等形式，认定一批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干部典型，并择优向团市委推报全国“最美青春故事”候选人。此活动开展时间为7月至12月，校团委将另行发文通知。

2．“1+100”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。在明年元旦、春节前后，各二级学院团委应组织团干部广泛开展服务青年工作，为青年送去团组织的关心和温暖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，让青年有更多的获得感。

四、加强网上日常联系

1．用好网络社交媒体。团干部要充分运用微信、微博、QQ等网络社交媒体建立与青年的日常联系，实现联系青年线上日常有声音、有互动、有话题。要注重倾听和发现青年的思想困惑、现实关切、具体困难，力所能及地给予帮助；注重开展思想引导，做好统一思想、凝聚人心、激发动力的工作；注重问计于青年、请青年参与，汇聚青年力量推进工作。

2．依托团中央官微推广使用管理系统手机端。“1+100”管理系统手机端是团干部开展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重要平台，是青年反映心声诉求、提出意见建议、获取文化产品的专属渠道。系统手机端依托团中央官微运行，4月12日前，每名开展“1+100”工作的各学院书记都要登录使用（操作方式见附件），在PC端的所有功能均可在手机端实现。4月底前，书记要组织所联系的小伙伴全部关注团中央官微，登陆系统手机端，同时关注泉州共青团官微“青春泉州”。

五、强化考核评估

共青团泉州市委将对“1+100”工作情况进行严格考核评估，具体表现在：

1．定期通报。以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个人积分、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、全市集中活动落实情况等为主要依据，团市委将对各级团组织“1+100”工作情况实行日常排名、季度通报制度。同时，结合大力从严治团和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督导，采取电话抽查、实地检查、委托调查等形式，掌握工作的真实度、活跃度和青年满意度，并向各地反馈情况。

2．考核激励。把“1+100”工作纳入泉州市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内容，根据系统数据、季度通报、日常检查等情况，在年中和年底团市委将分别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、泉州开发区团工委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团工委工作进行全面评估。把“1+100”工作情况作为各级优秀团干部评选的基本条件，不合格的团干部不能参评。

因此希望各二级学院分团委认真落实此项工作，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六、严明纪律要求

校团委将有关纪律要求说明如下：

各二级学院书记要进一步深化对“1+100”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，以“严”和“实”的作风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，要切实把直接联系青年作为基本职责、基本任务和基本制度，联系指导和参与好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，落实好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，积极参与全团集中活动，经常性开展网上联系，努力做青年的知心人、贴心人、引路人。要投入足够时间精力，扑下身子真抓实干，决不允许出现只有工作数据，没有工作过程，虚报浮夸的情况；要坚持以青年为本，多做交流交心、关心服务的工作，决不允许出现违背青年意愿，强迫青年配合参与的情况。对工作中出现消极应付、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团干部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请各二级学院收到文件后仔细阅读，并由各学院团委宣传部协助学院团委书记按附件1.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安排表上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学院开展的所有活动跟踪报道都应以图文的形式在书记账户中发布，并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按学院完成情况填好工作自查统计表表报送至校团委“1+100”负责人邮箱：2557677412@qq.com。报送自查表月份分别为2017年6月、9月、12月以及2018年3月。

联 系 人：王晓文 刘晓曦

联系电话：13685937799 155-5957-2206

电子邮箱：[2557677412@qq.com](mailto:2557677412@qq.com)

工作QQ群号：425034728

附件：1．“1+100”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安排表

2．“1+100”数据管理系统手机端操作指南

3．“1+100”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自查统计表

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7年5月17日

抄送：校领导，各有关部门。

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17日印发

附件1

2017年度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项目 | 详细内容 |
| 2017年4-9月 | 指导参与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 | 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应与团员一起学习习总书记讲话、一起参加组织生活会、一起重温誓词、一起开展志愿服务、一起参与网络主题团日活动；指导开好组织生活会、组织自查整顿、评选先进典型、创建团员先锋岗（队）等工作；为团员讲一次主题团课。 |
| 2017年4-12月 | 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| 建立团干部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。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应根据实际，结合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为青年办一件实事、为青年上一堂团课、开展一次谈心谈话、组织或参与一次志愿服务、组织或参与一次文体活动等。专职、挂职团干部每2个月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，兼职团干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。 |
| 2017年4-12月 | 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| “1+100”管理系统手机端嵌入了“青年之声”功能，建有“青年之声”和“微心愿”平台，学院书记要建立协调机制，广泛整合资源，积极推动与“青年之声”等重点工作融合和资源对接，帮助更多青年实现“微心愿”。即在手机端“青年之声”和“微心愿”平台与团员青年广泛互动。 |
| 2017年7-12月 | 开展全团集中活动 | “最美青春故事”分享活动。7月至12月，各二级学院通过分享会、演讲、征文、微视频、H5页面等形式，自下而上寻找、认定一批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干部典型。校团委将择优向团市委推报全国“最美青春故事”候选人。此活动开展时间为7月至12月，校团委将另行发文通知。 |
| 2018年1-3月 | 开展全团集中活动 | “1+100”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。在明年元旦、春节前后，各二级学院团委应组织团干部广泛开展服务青年工作，为青年送去团组织的关心和温暖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，让青年有更多的获得感。 |

附件2

“1+100”数据管理系统手机端操作指南

1. 账号登陆。关注“共青团中央”微信公众号，在底部菜单栏选择“青年之友”选项，即可进入登录界面。团干部选择“团干部登录”窗口输入用户名、密码（与网站一致）登陆，小伙伴可选择“小伙伴登录”窗口输入本人手机号登陆。

2. 核心功能。

团干部端：定位为团干部开展工作的重要平台。团干部通过手机端可以随时记录联系青年情况、了解青年诉求、发起活动讨论、推送文化产品。

小伙伴端：定位为青年反映心声诉求、提出意见建议、获取文化产品的专属渠道。小伙伴可以向熟悉的团干部反映问题和困惑，提出自己的“微心愿”；可以对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团干部进行评价；还可以从中获取团干部分享的文化产品，使手机端成为小伙伴和团干部间的专属朋友圈。

3. 网站与手机端数据共享。原有“1+100”数据管理系统网站可继续使用，数据与手机端自动对接。为便于团干部对小伙伴的分类联系和服务，手机端新增小伙伴“行业”标签，需要团干部自行添加，也可在网站通过批量修改功能操作。

附件3

“1+100”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自查统计表

单位： 填报人： 联系方式： 填报时间：2017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1+100”管理系统内团干部数 | 联系青年总数 | 指导参与  “一学一做”数 | “五个一”活动开展录入数 | 青年之声  “微心愿”回复数 | 青年之声  问题回复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该表格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号前报送至校团委“1+100”负责人邮箱：2557677412@qq.com**